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美华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

会对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